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  
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经办规程、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扩面和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等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依法公布;负责本市社会保险档案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对全市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市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

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计划财务与基金运营处、社会保险业务处、社会保险关系处、稽核内控处、人事处，共 7 个部门。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82 人，离休 1 人，退休 77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稳步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切换上线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对接全国统筹系统，完成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计发调整和重核，推进省失业待遇功能上线，与税务、医保部门协同推进“统模式”工作。

2. 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 8 类特定人员和快递从业人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继续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配合做好粤港澳三地居民社会保险互联互通。

3. 全面推动经办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与就业、人事人才等人社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与省、市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快推进社保电子档案管理与应用，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探索与邮政、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动多载体服务。

4. 筑牢基金管理安全根基。严厉打击社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深入查找风险管理楼栋，规范完善风险

管理制度操作。加强统计分析，研判基金运行趋势。

5. 打造有温度的社保服务。加强窗口管理，优化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持续开展“清减压”，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298,44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99,860 万元，下降 50%。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98,44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99,860 万元，下降 5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减少 245,042 万元，主要是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项目 2023 年不再编报；二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52,425 万元，主要是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减少；三是盘活财政资金，不再编制跨年集中采购项目结转预算；4. 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预算 298,44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072 万元、公用支出 3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 万元、项目支出 293,34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0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9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93,34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016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 160 万元，用于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社保综合管理 856 万元，用于社工服务、社保政策宣传、各险种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档案整理、财务管理、零星购置与修缮、社保窗口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49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统筹整合预算项目，重新调整一级项目及构成，同时压减预算规模，2023 年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工作服、公务用车购置、非在编人员招聘等项目不再开展。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2,970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经办业务项目 636 万元，用于社保情况短信告知、邮寄送达，以及工伤保险优化管理、工伤医疗康复监管等社保经办业务工作；经办服务

提升项目 1,429 万元，用于全市社保经办网点、社保网站、社保自助终端设备及政务大厅等信息化服务；法律服务项目 905 万元，用于各类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社会保险普法培训工作等法律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289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统筹整合预算项目，重新调整一级项目及构成，将原社保稽核内控管理等项目并入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根据实际要求增加社会保险强制执行项目、社保情况短信告知费项目等预算；二是 2023 年无结转项目预算。

3. 预算准备金 211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下降 16%。

4. 社保专项资金 8,661 万元，主要包括：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专项补助 416 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医疗补贴和护理补助等；企业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助 2,045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 1994 年 7 月以前退休、且退休时具有本市户籍的企业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贴；居民养老财政补贴 5,127 万元，含中央直达资金 38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财政代缴保险费、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补助金及个人账户养老金补助；计提资金待遇 1,073 万元，主要用于向纳入我市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参保范围的改革前转企退休人员发放改革性补贴，以及向无法纳入我市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参保范围的改革前转企退休人员发放原计提待遇。该项目汇总各类社保专项资金项目，形成新的一级项目—社保专项资



金，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45,064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项目 245,200 万元属于一次性项目，2023 年不再安排。

5.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280,485 万元，主要从国土基金收入划拨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2,425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为根据宝安、龙岗两区国土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2,97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871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日常维修维护和上级及其他省市的社保业务交流等，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

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省市的社保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购买公务车辆补充空缺编制，2023 年无公务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深化车改精神，2021 年编制重核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实有公务用车 2 辆，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5 万元/年。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

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93,343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2,970	确保社保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及合法权益，有效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本年度计划完成 600 台社保自助终端维护、约 5110 万条我市企业参保人员社保关系变动情况短信告知，约 9.85 万单个人社保待遇决定书邮寄、1546 宗行政复议

		诉讼、500 宗强制执行案卷审查等工作。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016	持续提升社保政策知晓度，切实履行部门安全责任，提升社会保险综合管理能力。本年度计划制作 11 个社保媒体宣传版面、开展 1 次全面安全隐患检查、复查，开展 2 场安全生产专项培训等工作，确保政策宣传覆盖率达 95% 以上、隐患整改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 等。
预算准备金	211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包括按需完成启动应急项目，规范使用预算准备金，及时安排应急项目资金，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社保专项资金	8,661	落实财政补贴相关政策，有效保障补助对象合法权益。本年度计划及时、准确完成企业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财政补贴、居民养老财政补贴、离休遗属困难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照顾对象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工作，专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金	280,485	保障深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根据市财政安排完成国土

		基金收入划拨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申请拨付。本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3%。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变化，工会经费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综合定额标准提高，金额相应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485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含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98,448	一、教育支出	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63	进修及培训	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0,485	培训支出	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57
三、单位资金	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57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
5. 其他收入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事业单位医疗	120
		四、城乡社区支出	280,4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48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0,48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23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623
		住房公积金	327
		购房补贴	1,296
本年收入合计	298,448	本年支出合计	298,448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98,448	支出总计	298,4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98,448	5,104	293,343	2,970	2,790	0
	205	教育支出	6	6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4	3,356	12,858	2,970	2,79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57	2,760	4,197	2,970	2,79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57	2,760	4,197	2,970	2,79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	596	416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17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28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	141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	0	416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0	5,073	0	0	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0	5,073	0	0	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0	54	0	0	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0	54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0	3,118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0	3,11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485	0	280,485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485	0	280,485	0	0	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0,485	0	280,485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	1,62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	1,62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	32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	1,296	0	0	0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98,448	一、教育支出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63	进修及培训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0,485	培训支出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5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事业单位医疗	120
		四、城乡社区支出	280,4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48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0,48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23
		住房改革支出	1,623
		住房公积金	327
		购房补贴	1,296
本年收入合计	298,448	本年支出合计	298,448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98,448	支出总计	298,448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963	5,104	12,8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17,963	5,104	12,858
	205	教育支出	6	6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0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4	3,356	12,8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57	2,760	4,19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57	2,760	4,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	596	4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17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28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	141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	0	416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0	5,07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	0	5,073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0	5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0	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0	3,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0	3,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	1,62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	1,62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	32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	1,296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963	5,104	12,8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17,963	5,104	12,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2	4,072	0
	30101	基本工资	1,926	1,926	0
	30102	津贴补贴	834	834	0
	30103	奖金	440	44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	282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	141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	12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	32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	396	4,014
	30201	办公费	50	50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33	4	29
	30204	手续费	13	0	13
	30207	邮电费	236	18	2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	65	0
	30211	差旅费	18	6	12
	30213	维修（护）费	70	5	65
	30215	会议费	1	1	0
	30216	培训费	35	6	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3	33	3,340
	30228	工会经费	64	64	0
	30229	福利费	5	5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7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	74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56	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4	636	3,588
	30301	离休费	2,081	36	2,045
	30302	退休费	599	599	0
	30305	生活补助	418	2	41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4	0	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3	0	1,073
	310	资本性支出	183	0	1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	0	18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073	0	5,07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073	0	5,073

表 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022 年	30	0	5	25	18	7
	2023 年	10	0	3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20	0	-2	-18	-18	0

注：无。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0,485	0	280,4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80,485	0	280,4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485	0	280,4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485	0	280,48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0,485	0	280,485

注：无。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工作。包括经办服务提升、社保经办业务、法律服务等项目。	2,969	2,969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104	5,104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综合管理工作。包括社保综合管理及社保业务公众服务项目。	1,016	1,016	0
	社保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社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包括居民养老财政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照顾对象补助、企业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财政补贴、计提资金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项目。	8,661	8,661	0
	政府性基金	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280,485	280,485	0
	预算准备金	单位预留预算准备金。	211	211	0
	金额合计		298,448	298,448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稳步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切换上线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对接全国统筹系统,完成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计发调整和重核,推进省失业待遇功能上线,与税务、医保部门协同推进“统模式”工作。</p> <p>2. 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 8 类特定人员和快递从业从员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继续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配合做好粤港澳三地居民社会保险互联互通。</p> <p>3. 全面推动经办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与就业、人事人才等人社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与省、市服务平台的衔接,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探索与邮政、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动多载体服务。</p> <p>4. 筑牢基金管理安全根基。严厉打击社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统计分析,研判基金运行趋势。</p> <p>5. 打造有温度的社保服务。加强窗口管理,优化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持续开展“清减压”,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短信发放数量	5110 万条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代理数量			1546 宗(其中行政复议 537 宗,行政诉讼 1009 宗)	
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次数			2 场	
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复查次数			1 次	
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社保宣传版面数量			11 个(包括深圳晚报 3 个宣传版面、晶报开展“社保大家议”活动及 2 个宣传版面、南方日报 1 个宣传版面、深圳特区报 1.5 个版面,深圳商	

				报 2 个版面，南方都市报 1.5 个版面)
			聘用社工服务人数	21 人
待遇决定书邮寄数	≥9.85 万单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维护数	600 台			
强制执行案卷审查数量	500 宗			
专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资金划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100%
			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	0
			资金划拨的准确率	100%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程序性错误出现情况	0 起
			案卷材料的审查合法合规率	≥95%
			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率	100%
			信访件及时转派准确率	0.95
			短信业务覆盖率	≥95%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培训通过率	≥90%
			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时限	十日内
			隐患整改及时性	及时
			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时间	2023年9月-2023年11月
			短信发送提醒时限	每月月底前
			信访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行政诉讼案件处理时限	十五日内
			宣传资料设计印刷及时率	100%
			快递业务送达时效	7天内
		成本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代理成本	4000元/笔
			社保待遇决定书邮寄成本	18元/笔
			短信发送成本	0.035元/条
			自助终端设备运营服务费	1800元/台/月
			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成本	15000元/场
	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复查成本		1000元/人/天	
	政策宣讲视频成本		2万元/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制执行案件成本	1600元/审级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提升社保政策知晓度	持续提升	



			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保障补助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社保自助终端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0